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丽惠女士、沐昌茵女士、林锋女士，其中郑丽惠女士、沐昌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5月10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2年8月11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14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11月18日	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参与顺昌县城城区井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5月10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2年8月11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14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11月18日	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参与顺昌县城井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

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期间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监督评价，认为审计小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全程督导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过程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与审计机构召开年报沟通交流会

报告期内，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积极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持续关注相关问题后续整改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认真负责，掌握公司动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

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经营实际不断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定期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前，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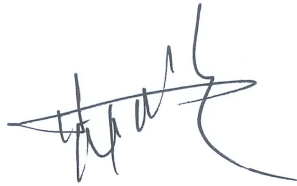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各

项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规范履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签名：

沐昌茵



林译